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剪刀的专用要求

GB 3883.8—91
IEC 745-2-5

Safety of hand-held motor-operated electric tools
Part 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sheet metal shears
(可供认证用)

代替 GB 3883.8—85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745-2-5《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剪刀的专用要求》1982 年第一版。

本标准应与 GB 3883.1《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一起使用。本标准列出了把第一部分转换成“电剪刀的安全要求”标准所作的必要改动。

1 适用范围

除下述条款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1 更换为：

本标准适用于手持式电剪刀。

2 定义

除下述条款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2.23 第 1 段

更换为：

正常负载指在对电剪刀或电冲剪施加一使其输入功率等于额定输入功率的负载情况下，工具连续运行时达到的负载。

注：试验时，剪切或冲剪机构可以由一个旋转机构代替，以便能用一个制动器对电动机施加负载。

3 一般要求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4 试验的一般注意事项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5 额定值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6 分类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7 标志

除下述条款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7.1 增加:

此外,工具还应标有下述标志:

——能切割的钢板最大厚度(mm)。

注:在工具上若无其它说明,则钢板最大允许剪切厚度的标志系指剪切抗拉强度为 390 N/mm^2 的钢板而言。

8 触电保护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9 起动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除下述条款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0.1 不适用。

11 发热

除下述条款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1.4 更换为:

工具在规定的正常负载条件下运行 30 min。温升在此运行期终结时进行测量。

12 泄漏电流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3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抑制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4 防潮性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5 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6 耐久性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7 不正常操作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8 机械危险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19 机械强度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0 结构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1 内部布线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2 组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3 电源联接与外接软电缆和软线

除下述条款外,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3.3 第1段和第2段

改换为:

可使用的最轻型电缆为:

——普通氟丁橡胶护层或性能相当的合成橡胶护层软线(GB 5013.2)。

24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5 接地装置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6 螺钉及联接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7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8 耐热性、耐燃性和抗漏电痕迹性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29 防锈

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

附录 A
热断路器和过载脱扣器
(补充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录 B
电子线路
(补充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录 C
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结构
(补充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录 D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测量
(补充件)

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宏照、钱乃焮。